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稿）

校對

監印

發文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1301071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課程大綱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諭綸

電話：02-27208889#1536

電子信箱：bd1059@gov.taipei

主旨：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應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17日衛授家字第1130760300號函、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113至114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實施計畫與指標辦理。
- 二、請貴機構之工作人員依直接照顧人員、中階主管（組長、督導）及負責人（院長、主任）各別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正向行為支持教育訓練」，並於115年達到機構內工作人員均完成該訓練之目標，又負責人（院長、主任）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為主；直接照顧人員及中階主管（組長、督導等），由貴機構自行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或可參與相關單位辦理之專業課程。

正本：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萬芳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恆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安娜之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慈祐發展中心、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臺北市弘愛服務中心)、臺北市私立至德聽語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三興團體家庭)、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博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南港養護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崇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永明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第一兒童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永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文山創世清寒植物人安



AAAA1130107130

養院)、台北市康復之友協會(臺北市一壽照顧中心)、臺北市私立自立社區學園、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心路社區家園)、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南海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金龍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健軍團體家庭)、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臺北市興隆照顧中心)、臺北市私立陽光重建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育仁啟能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大龍養護中心)、臺北市私立陽明養護中心、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臺北市三玉啟能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婦幼家園)、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城中發展中心)、臺北市私立彩虹村家園、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臺北市大同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心路兒童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東明扶愛家園)、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育成裕民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興隆團體家庭)、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萬芳啟能中心)、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育仁兒童發展中心)、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活泉之家)、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稻香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廣愛家園)、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永福之家廣慈園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臺北市永福之家興岩園區)

副本：

抄本：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核稿

決行

臺北